

高雄市新興區第7屆新興盃全國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2.07.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1564800 號函。

二、宗旨：

- 1、為提倡全民運動，推廣法式滾球，提倡社區民眾從事正當休閒運動，並透過比賽方式提昇滾球運動水準。
- 2、法式滾球運動為 2009 世界運動會競賽項目之一，在本所不遺餘力的推動下已在本地扎根，經過本所連續六年舉辦區長盃法式滾球賽，在全國已獲熱烈迴響，法式滾球運動也在社區中蓬勃發展，儼然已成為本區別具地方特色的活動之一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興區公所

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、新興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、新興區各里辦公處、新興區調解委員會、芬多精身心障礙關懷保護協會。

七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～12 月 1 日(星期六、日)
上午 8 時 30 分～18 時

地點：228 和平公園亞洲盃滾球場 (高雄市中正路橋愛河西岸)

八、比賽項目及參賽資格：(團體賽三人組)

1、公開組：

- (一)分為**公開男子組**及**公開女子組**，凡對滾球有興趣者(年齡不拘)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二)男、女混合組隊者列入男子組參賽。

2、青少組：

- (一)分為**青少年國中組**及**青少年國小組**，以學校為組隊單位，隊名請加入校名(如福康芒果、四箴箴愛、燕巢國中 A...)。
- (二)不分男女組，可混合組隊。
- (三)**青少年國中(小)組每校以報名 3 隊為限。**

3、本區里鄰社區組：

- (一)以本區各里辦公處為組隊單位，選手須為設籍本里之里民，且需未曾獲得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者，始得組隊報名。
- (二)年齡不拘，不分男女組，可混合組隊，每里最多以報名 2 隊為限。

4、**關懷組**：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皆可組隊參加。

5、報名各組如未滿 4 隊者，由大會決定併入其他組別比賽(關懷組)

除外)。

九、報名規定：

- 1、每位隊員限報名乙隊，不得重複跨組、隊報名。
- 2、每隊應報隊員3名，團體賽3人一組出場比賽。
- 3、參賽者請攜帶身分證件(需貼有照片)備檢。
- 4、更換隊員名單應於領隊會議前辦理，逾時不得更換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採用線上報名方式

- 1、**線上報名方法**：進入高雄市滾球委員會資訊網
<http://163.32.185.4/kpc>，點選**競賽報名系統**，再由**線上報名系統**登錄報名。
- 2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月15日(星期五)止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- 1、比賽規則：採國際滾球總會法式滾球規則
- 2、競賽說明：採計時賽
採限時得分賽，每場比賽限時40分鐘內完成，比賽時間結束時以獲得分數領先者獲勝，如同分時為平手不再加賽。
- 3、經大會廣播比賽開始，參賽隊伍遲到2~5分鐘內判對隊得1分，遲到5~10分鐘內判對隊得2分，遲到10~15分鐘內判對隊得3分，遲到15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比賽規定：

- 1、選手應使用經國際滾球總會認證之比賽用球比賽。
- 2、里鄰社區組應自備比賽用球(但可使用休閒球)，大會不提供球具。
- 3、比賽時各隊請穿著共同款式之球衣(至少上衣必須完全相同)，不符規定者，得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以0:3(對隊先得三分)進行比賽，本項規定僅限於比賽前提出，開始比賽後提出者，大會將不予受理。
- 4、若因賽程需要或因天候影響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5、參賽選手應隨時攜帶身份證件(需貼有照片)以備檢查，並依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。
- 6、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停止該隊比賽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所有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隊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繳回所領之獎品。
- 7、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議異。

十三、賽制：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競賽組編排。

- 1、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報名隊數，決定預賽分組之組數與可進(複)決賽之隊數，於抽籤前由大會於領隊會議公佈。

- 2、預賽採分組循環、複(決)賽採單淘汰為原則，分組循環積分計方式為勝一場得 3 分，平手各得一分，負一場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如遇同組 2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名次取決順位如下：先比相關隊伍對戰成績，勝者為勝。再相同時，比相關隊伍之相關總得分數，以相關總得分較多者為勝，再相同時，比相關隊伍之相關總失分數，以相關總失分較少者為勝，再相同時，比相關隊在該組之總得分數，以總得分較多者為勝，再相同時，比相關隊在該組之總失分數，以總失分較少者為勝，再相同時，則由大會另訂晉級方式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- 1、時間：102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- 2、地點：本所五樓第一會議室(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4 號五樓)
- 3、如未派代表出席者、由競賽組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4、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或教練，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，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5、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，可在領隊會議中提出，交由承辦單位處理。
- 6、領隊會議無權做有違「競賽規程」規定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無效。
- 7、所有各比賽細節等重要事項皆於領隊會議時討論，未參與領隊會議之隊伍對於領隊會議所決定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- 8、賽程於 11 月 28 日公佈於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網站及高雄市滾球委員會資訊網 <http://163.32.185.4/kpc>。

十五、獎勵：各組依報名隊數，8 隊以下取 4 名，9 至 12 隊取 5 名，13 隊以上取 6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牌(或獎狀)及獎品，

十六、經費：本項經費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地方特色活動補助經費支應。

十七、本活動計畫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